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徐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3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3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分期償還本息，惟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，未依約償付貸款（未還本金新臺幣〈下同〉4萬9300元）、利息（計算方式如主文），而該等債權，前經大眾銀行依法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再經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
03 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2紙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為
04 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
05 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09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0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12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5 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1,0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0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0 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0 元，欠付1,000元

民事訴訟法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林怡芳